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秀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08年度偵字第3588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秀霞因賭博案件（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）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58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聲請人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本院詳細核閱全案卷證，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至聲請人另聲請沒收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元部分，因被告已死亡，被告整體財產發生繼承的事實，處於共同共有狀態，得宣告沒收之主體為「全體繼承人」，惟聲請書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記載相關事項，嗣經法院函請聲請人補正仍未補正，該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麻將	1副
2	骰子	3顆
3	門風	1顆